

➤飲宴應酬(12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11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3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辦理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3/10/4	○○餐廳	○○家長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家長委員顧問團授證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0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隊	113/10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隊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宣導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後援會	113/10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後援會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宣導活動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3/10/25	○○餐廳	○○家長會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舉辦會長交接暨感恩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舉辦平安福宴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6	路口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1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舉辦感恩音樂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餐飲集團	113/11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集團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協會會長	113/11/1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舉辦長壽會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7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宮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舉辦盤古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3/11/17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殿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舉辦盤古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3/11/22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殿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盤古萬歲聖誕慶典，邀請該區區長、主任秘書及本所行政課、民文課、社會課、人事、政風等公所主管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3/11/4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舉辦該校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連任暨委員授證典禮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國中	113/11/4	○○餐廳	○○國中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該校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長就職暨授證典禮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3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舉辦周府大帝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3/11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舉辦水仙禹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，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1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、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3/11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青會	113/10/2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長青會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舉辦「重陽節活動-老人保護健康講座」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4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舉辦「重陽節聯歡暨防詐騙講座」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「歡慶重陽暨家庭暴力防治」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0/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「重陽敬老暨家庭暴力防治」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王爺聯誼會會長吳○○	113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宮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舉辦「○○宮王爺聯誼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聯誼餐宴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8	○○公園前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舉辦志工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○○廟 113 年 11 月 2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法主公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3/1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齊天大聖佛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3/1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分隊 113 年 11 月 10 日奉祀水德星君聖誕，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3/11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3 年 11 月 15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11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研討會，並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及主管與同仁一起參加。該區區長應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11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研討會，並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及主管與同仁一起參加。該所王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11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研討會，並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及主管與同仁一起參加。該所江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11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研討會，並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及主管與同仁一起參加。該所沈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11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研討會，並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及主管與同仁一起參加。該所洪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11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研討會，並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及主管與同仁一起參加。該所郭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11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研討會，並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及主管與同仁一起參加。該所黃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11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研討會，並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及主管與同仁一起參加。該所劉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3/11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農會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研討會，並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及主管與同仁一起參加。該所蔡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1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13 年第 4 次自治會幹部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1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13 年第 4 次自治會幹部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1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13 年第 4 次自治會幹部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1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13 年第 4 次自治會幹部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4	當地籃球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學校家長會	113/11/4	○○餐廳	○○學校家長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舉辦授證典禮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4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舉辦歲末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歲末感恩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學校家長會	113/11/4	○○餐廳	○○學校家長會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舉辦敬師餐會暨家長會成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學校家長會	113/11/4	○○餐廳	○○學校家長會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舉辦敬師餐會暨家長會授證典禮暨敬師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	113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1月15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1月15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築經營協會	113/11/26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經營協會113年12月6日舉辦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1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舉辦賞兵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廟委員會	113/1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11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舉辦千歲聖壽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11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1月30日舉辦壽聖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學校	0113/11/5	○○餐廳	○○學校於113年11月5日辦理家長委員會授證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學校	0113/11/6	○○餐廳	○○學校於113年11月6日辦理家長會長交接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11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歌唱比賽暨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11/13	○○餐廳	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辦理第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舞蹈班	113/11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舞蹈班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舉辦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企業社	113/12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企業社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連絡中心	113/11/19	○○餐廳	○○連絡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 11 月份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舉辦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舉辦圓滿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轎聯社	113/11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轎聯社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舉辦升匾圓科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11/21	自宅	○○里里長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舉辦四千歲聖壽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舉辦慶生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會	113/11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會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11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舉辦義工隊歌唱班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府衛生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	113/10/18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舉辦長壽會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舉辦長壽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舉辦長壽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舉辦長壽會餐敘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敘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環保志工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平安宴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1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1月16日舉辦圓滿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15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3年11月17日舉辦週年慶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3年11月18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1月20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3年11月30日舉辦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○○○管理委員會	113/11/1	○○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宮○○○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1月3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7	○○活動中心	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年度會員餐敘聯誼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7	○○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○○宮	113/11/14	○○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○○宮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4	○○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辦理聯席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19	○○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19	○○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9	本府經濟發展局	台南市○○業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業會於 11 月 7 日於台南香格里拉舉辦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經濟發展局	台南市○○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舉辦慶祝大會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府經濟發展局	台南市○○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會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舉辦表揚大會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2	本府經濟發展局	台南市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理監事會議及餐會，進行事務法令說明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○工業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○工業會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舉辦第 2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舉辦廠商協進會交流餐敘，該局林○○奉派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5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○工業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○工業會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舉辦會員大會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○○園區同業公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園區同業公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舉辦高階主管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○創業協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○創業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1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8	本府經濟發展局	台南市○○○○協進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台南市○○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2 月 4 日舉辦會長交接暨新任幹部就職典禮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○○同業公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舉辦高階主管歲末聯誼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○○有限公司	113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舉辦開幕前感恩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